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许〔2025〕18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上海新鹊群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举办者变更的批复

上海新鹊群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举办者变更的申请收悉，经对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职业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的要求，根据《上海市民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操作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你单位将举办者上海鹊群种苗科技专业合作社、沈永峰变更为马春娟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规划办学，严格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就业促进中心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